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泽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含两年）的期间内封闭式运作（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除外），封闭期结束后转为开放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7 年 5 月 19 日

赎回起始日 2017 年 5 月 1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丰泽收益债券 A 交银丰泽收益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49 00471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含两年）的期间内封闭式运作（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除外），封闭期结束后转为开放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开始至 2017 年 2 月 3 日止，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起转为开放式运作并开始办理 A 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赎回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以及转为开放式运作后仅开通 A 类基金份额，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起增加开通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将视业务情况开通，详情可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开通业务公告。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含网站及手机 APP，下同）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 1 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5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保

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场外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基金直销机构。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22 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http://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http://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 A 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http://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http://www.bocomschroder.com)。

####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进行披露，敬请投资人留意。

###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直销机构的

相关安排和规定为准，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将届时另行公告。

6.2 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und001.com](http://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http://www.bocomschroder.com))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 (免长途话费)，(021) 61055000 进行查询。

6.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6.4 就已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当日即可申请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等各项业务。具体就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的业务开通状态请详阅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基金管理人更多网上直销业务规则及功能。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的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基金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投资本基金特有的其他风险等等。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等风险的品种。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